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在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31 号鑫远国际大厦 A 座 9 楼东单元会议室（主会场）及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2 楼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郭丽丽女士、王冬先生、刘志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